

# 哈尔滨商业大学文件

哈商大〔2020〕9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商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对外联合办学制度》的通知

校直各相关单位：

为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对外联合办学的管理工作，学校制订了《哈尔滨商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对外联合办学制度》，现予印发。

哈尔滨商业大学

2020年11月23日



---

哈尔滨商业大学办公室

2020年11月23日印发

---

# 哈尔滨商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对外联合办学制度

为加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对外联合办学的管理工作，规范联合办学单位资质审核，加强对外各合作单位的招生宣传、学费分成、学费上缴等管理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合作单位必须是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办学（或培训）机构。

**第二条** 合作单位法人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依法依规办学。

**第三条** 合作单位必须按照主办院校要求进行招生宣传、组织生源。

**第四条** 合作单位必须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费用。

**第五条** 合作单位必须按照主办院校规定的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管理并组织教学。

**第六条** 主办院校与合作单位学费分成比例：省内每年招生500人（含500）以下按4:6分成，即学费的40%缴主办校，60%留合作单位。每年招生超过500人按3.5:6.5分成，即学费的35%缴主办校，65%留合作单位。省外均按3:7分成，即学费的30%缴主办校，70%留合作单位。

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